



康能电气

NEEQ : 838133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angneng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8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克鸿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4575.21 万元，占总资产的 37.4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由于经济发展的形势决定着对电力的需求情况和国家政策对电力行业的支持力度，进而直接决定着电网投资状况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影响力度。近年来国家电力投资不断加大，政府鼓励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对公司产品的未来市场提供广阔空间，但是自 2012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小幅下滑，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市场充分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在电力、铁路、市政建设、房地产领域的大力投入和持续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众多生产厂商纷纷进入使竞争到了更为激烈的程度。但随着外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巨头纷纷在国内独资或合资建厂，加大中国市场的拓展力度，导致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虽然公司

	通过技术积累和外部协作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丰富自身产品线，形成了稳定且不断增加的客户群体，随着更多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增长趋势，则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康能电气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3C 认证、CCC 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我国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国家强制认证制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Kangneng Electric Co., Ltd. -
证券简称	康能电气
证券代码	838133
法定代表人	朱华平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克鸿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 616 号
电话	028-87235775
传真	028-87180111
电子邮箱	35722230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ckndq.com.cn/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 616 号
邮政编码	6118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要业务	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钱成飞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钱成飞），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93656386F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 616 号	否
注册资本	7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湘财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永萍	罗皖		
	6 年	6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于 2021 年 1 月因病去世，股份由其配偶朱宝丹继承，相关收购公告已披露；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宝丹，相关手续正在变更中，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朱华平，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695,675.69	91,605,138.62	-26.10%
毛利率%	18.87%	22.4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663.96	5,843,679.26	-73.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917.77	3,979,376.81	-12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1%	6.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6%	3.86%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7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2,059,159.48	140,804,192.16	-13.31%
负债总计	32,053,066.41	52,323,763.05	-38.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06,093.07	88,480,429.11	1.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26	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6%	37.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26%	37.16%	-
流动比率	2.74	2.00	-
利息保障倍数	11.48	80.6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690.62	-1,501,874.7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1.20	-
存货周转率	1.71	2.4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31%	3.9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10%	1.83%	-
净利润增长率%	-73.89%	344.4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0	70,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2,5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6.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12,449.09
所得税影响数	451,86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0,581.73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7,135,448.02
	预收款项	-17,135,448.02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其他方面不产生影响；同时，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康能电气处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一家从事高低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生产商。公司各系列产品均通过国家认证的试验所的试验，拥有 CCC 认证证书 27 份，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检测报告 10 份，拥有四川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合格证书 3 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8 份。目前，公司主要面向四川省及周边地区的电力、交通系统、市政建设、工矿企业、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提供箱式变电站、配电箱（柜）、母线槽等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生产、销售、售后技术支持相结合的商业模式，以直销方式开拓业务，公司通过直接与客户谈合作或者参与公投标来获取订单；公司的生产模式是订单式，在标准生产模式下，公司主要以完成生产任务为主，所以公司采用低库存的生产模式，从而提升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通过以上销售模式和生产流程，实现产品快速交付给客户，从而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收入来源为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171,231.65	8.33%	3,833,627.71	2.72%	165.32%
应收票据	285,000	0.23%			-
应收账款	45,752,064.29	37.48%	64,978,107.47	46.15%	-29.59%

存货	29,831,931.52	24.44%	34,274,078.37	24.34%	-12.9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4,814,103.14	20.33%	26,362,365.61	18.72%	-5.8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133,142.98	6.66%	8,306,804.46	5.90%	-2.09%
商誉					
短期借款	5,000,000.00	4.10%	2,000,000.00	1.42%	150.00%
长期借款					
预付款项	607,535.40	0.50%	406,616.81	0.29%	49.41%
其他应收款	1,017,446.00	0.83%	965,608.00	0.69%	5.37%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	0.01%	0.00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704.5	1.17%	1,676,983.73	1.19%	-14.63%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4,806,331.99	12.13%	29,357,662.74	20.85%	-49.57%
预收账款			17,135,448.02	12.17%	-
合同负债	8,970,565.13	7.35%			-
应交税费	1,626,041.67	1.33%	1,425,067.48	1.01%	14.1%
其他应付款	604,954.44	0.50%	1,852,297.78	1.32%	-67.34%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	0.25%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上升 165.32%，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公司将重心放入回款催收上。
-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29.59%，主要原因系因为疫情，公司将重心放入收款上。
- 3、存货：报告期内存货较上年期末下降 12.96%，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销售订单减少，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导致存货相应减少。
- 4、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150%，主要原因系因疫情原因，本期销售订单减少，公司为保证资金的充足，提高短期借款。
-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上升 100%，主要原因系预缴税款。
- 6、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49.57%，主要原因系因疫情原因，本期采购量减少，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 7、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下降 67.73%，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减少，应交税金相应减少。
-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67.34%，主要原因系归还自然人无息借款及往来。
- 9、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确认金融负债。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695,675.69	-	91,605,138.62	-	-26.10%
营业成本	54,922,857.43	81.13%	71,069,997.54	77.58%	-22.72%
毛利率	18.87%	-	22.42%	-	-
销售费用	1,953,579.55	2.89%	3,132,203.45	3.42%	-37.63%
管理费用	4,771,500.46	7.05%	5,943,016.60	6.49%	-19.71%
研发费用	6,534,976.61	9.65%	5,950,310.29	6.50%	9.83%
财务费用	105,620.27	0.16%	51,328.53	0.06%	105.77%
信用减值损失	-14,805.1	-0.02%	-883,800.94	-0.96%	-98.3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3,032,568.00	4.48%	2,986,399.38	3.26%	1.55%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581.95	-0.01%	-1,951.94	0.00%	-134.74%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786,480.15	2.64%	6,801,420.02	7.42%	-73.73%
营业外收入	4,463.04	0.01%	8,849.56	0.01%	-49.57%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0.03%	-	0.00%	-
净利润	1,525,663.96	2.25%	5,843,679.26	6.38%	-73.8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6.1%，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收入减少；单位收入分摊的费用增加，致使毛利降低。
-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2%，原因系收入减少同时减少对应的成本。
- 3、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7.63%，原因系疫情原因，本期收入减少因此销售费用也有所下降。
-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1%，原因系疫情政策补贴，减免了社保，人员办公开支等也减少。
- 5、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05.77%，原因系新增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 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9.57%，原因系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减少。
- 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100%，原因系捐赠支出增加。
- 8、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98.32%，原因系本期企业加强应收账款的收回使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695,675.69	91,605,138.62	-26.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54,922,857.43	71,069,997.54	-22.72%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低压输配电设备	67,695,675.69	54,922,857.43	18.87%	-26.10%	-22.72%	-15.8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省内	47,293,458.47	37,347,543.05	21.03%	-42.08%	-40.62%	-8.43%
省外	20,402,217.22	17,575,314.38	13.86%	104.92%	115.04%	-29.26%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省内市场为主，在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发市场。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97,610.62	15.51%	否
2	北京国电中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27,784.96	14.37%	否
3	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7,946,902.65	11.74%	否
4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513,274.34	6.67%	否
5	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73,561.06	6.61%	否
合计		37,159,133.63	54.9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江西金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529,723.85	36.03%	否
2	四川迅通电气有限公司	7,568,850.99	14.72%	否
3	成都众业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296,392.81	12.24%	否
4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2,483,437.04	4.83%	否
5	成都市金益盛商贸有限公司	1,652,130.18	3.21%	否
合计		36,530,534.87	71.03%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690.62	-1,501,874.7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0	-38,64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713.32	-86,852.23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同时，公司支付货款减少，以上主要影响因素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的资产价值较上年同期高，导致投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止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提高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量增加。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昭觉康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生产、销售；机电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0	0	0	0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昭觉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成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实体经营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1、2020 年公司在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市场。2020 年订单主要以工业项目为主，如轨道交通、航天航空、新能源、石化、通信、电力配套等，同时与各大有实力总承包的国营设计院单位结成联盟关系，增强技术力量。另外筛选一部分有实力有信誉的老客户作为长期订单的支撑。

2、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尚属于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业务属于环保行业,是朝阳产业,有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管理层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未来将会不断加大销售力度,拓宽市场空间；随着国家环保要求日渐严格,公司必将获得持续的发展经营空间；随着收款力度不断加大,现金流也会逐渐好转,公司完全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事项：

- (一) 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
- (二) 净资产为负；
- (三)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
- (四) 存在债权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 (五) 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
- (六) 拖欠员工工资或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
- (八)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30,000,000.00	2,500,000.00
4. 其他		

注：1、2020年2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全年发生日常性管理交易金额3000万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正在履行中

					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正在履行中

					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其他股东	2016年8月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为严格执行公司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本人作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能电气”）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股东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严格执行公司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本人作为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能电气”）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康能电气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康能电气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能电气相关规章

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康能电气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康能电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康能电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确有必要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康能电气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已披露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1,494,303.80	17.61%	短期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8,133,142.98	6.66%	短期借款抵押
总计	-	-	29,627,446.78	24.2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205,750	38.87%	-1,011,750	26,194,000	37.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15,000	13.45%	210,000	9,625,000	13.75%	
	董事、监事、高管	4,849,750	6.93%	127,250	4,977,000	7.1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794,250	61.13%	1,011,750	43,806,000	62.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245,000	40.35%	630,000	28,875,000	41.25%	
	董事、监事、高管	14,549,250	20.78%	381,750	14,931,000	21.3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0,000,000	-	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钱成飞	37,660,000	840,000	38,500,000	55.00%	28,875,000	9,625,000	0	0
2	朱东星	9,160,000	0	9,160,000	13.09%	6,870,000	2,290,000	0	0
3	朱向成	6,809,000	509,000	7,318,000	10.45%	5,488,500	1,829,500	0	0
4	虞三平	3,860,000	0	3,860,000	5.51%	0	3,860,000	0	0
5	翁勤	3,500,000	0	3,500,000	5.00%	0	3,500,000	0	0

	学								
6	朱乐克	1,600,000	0	1,600,000	2.29%	1,200,000	400,000	0	0
7	朱爱丹	1,200,000	0	1,200,000	1.71%	0	1,200,000	0	0
8	干明康	1,200,000	0	1,200,000	1.71%	900,000	300,000	0	0
9	李乐丹	1,000,000	0	1,000,000	1.43%	0	1,000,000	0	0
10	郑大志	800,000	0	800,000	1.14%	0	800,000	0	0
合计		66,789,000	1,349,000	68,138,000	97.33%	43,333,500	24,804,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成飞是朱向成的姐夫；朱东星是钱成飞的姐夫；钱成飞是朱爱丹的妹夫。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钱成飞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2月至2003年4月，任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康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019年3月至今，任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昭觉康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3,766万股，占公司股份的55%。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于2021年1月因病去世，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配偶朱宝丹，相关手续正在变更中。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成都都江堰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9月20日	4.34%
2	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成都都江堰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5日	4.34%
合计	-	-	-	5,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钱成飞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朱东星	董事	男	1969年6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朱向成	董事	男	1974年11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朱乐克	董事	男	1970年9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张克鸿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1年4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张绍宽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9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干明康	监事	男	1968年1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李秀洁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9年11月	2019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钱成飞是朱向成的姐夫；朱东星是钱成飞的姐夫。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钱成飞	董事长、总经理	37,660,000	840,000	38,500,000	55.00%	0	0
朱东星	董事	9,160,000	0	9,160,000	13.09%	0	0
朱向成	董事	6,809,000	509,000	7,318,000	10.45%	0	0

朱乐克	董事	1,600,000	0	1,600,000	2.29%	0	0
张克鸿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300,000	0	300,000	0.43%	0	0
张绍宽	监事会主席	330,000	0	330,000	0.47%	0	0
干明康	监事	1,200,000	0	1,200,000	1.71%	0	0
李秀洁	职工代表监 事	0	0	0	0.00%	0	0
合计	-	57,059,000	-	58,408,000	83.4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18		4	14
生产人员	62		11	51
技术人员	10		1	9
行政人员	24		3	21
财务人员	3		0	3
采购人员	8		0	8
质管及售后人员	10		4	6
员工总计	135		23	1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1	12
专科	39	39
专科以下	85	61
员工总计	135	1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成飞于 2021 年 1 月因病去世，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其配偶朱宝丹，相关手续正在变更中，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朱华平，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朱华平先生，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9 年 5 月至今任荣县荣达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做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股改后，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实际运作中，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成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的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转让方式、转板和退市；</p> <p>(十五)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转让方式、转板和退市；</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 (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针对上述 (一) (三) (四) 项, 如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它地点。</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它地点。</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或通讯会议等其他合法、有效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视频方式或者通话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需注明参加表决的时间和将表决表返回公司的时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七)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需注明参加表决的时间和将表决表返回公司的时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特殊原因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交易对方的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其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应该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应该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如下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p>(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八)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p> <p>(九) 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董事长应就行使上述授权的行为在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书面报告。</p> <p>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决议授予董事长就上述运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含 20%）。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八)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p> <p>(九)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事项。</p> <p>如以上所述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权；</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p>

	<p>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其辞职还应符合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如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的，则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p>

<p>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产生纠纷的，应当首先通过自行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

		<p>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3、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2	<p>1、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p>

		<p>的议案》。</p> <p>2、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合理，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监事会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基本满足当期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4、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多种监督形式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至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5、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互相独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公司具备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临时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21]028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李永萍 6 年	罗皖 6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 万元			
<p>审计报告正文：</p> <p>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能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能电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能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其他信息</p> <p>康能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能电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能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能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能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能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

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能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永萍
中国·天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171,231.65	3,833,627.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85,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45,752,064.29	64,978,107.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07,535.40	406,616.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17,446.00	965,60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29,831,931.52	34,274,078.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680,208.86	104,458,03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4,814,103.14	26,362,365.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8,133,142.98	8,306,80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1,431,704.5	1,676,98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78,950.62	36,346,153.80
资产总计		122,059,159.48	140,804,19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5,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三）	14,806,331.99	29,357,662.74
预收款项	五、（十四）		17,135,448.02
合同负债	五、（十五）	8,970,56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745,173.18	553,287.03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626,041.67	1,425,067.48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604,954.44	1,852,297.78
其中：应付利息		4,954.44	2,297.7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3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053,066.41	52,323,763.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053,066.41	52,323,76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7,904,649.66	7,904,649.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1,210,144.36	1,057,577.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10,891,299.05	9,518,20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06,093.07	88,480,429.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06,093.07	88,480,42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059,159.48	140,804,192.16

法定代表人：朱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克鸿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	----	-------	-------

一、营业总收入		67,695,675.69	91,605,138.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67,695,675.69	91,605,138.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22,376.49	86,904,365.1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54,922,857.43	71,069,997.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633,842.17	757,508.69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1,953,579.55	3,132,203.45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4,771,500.46	5,943,016.60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八）	6,534,976.61	5,950,310.29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105,620.27	51,328.53
其中：利息费用		168,943.34	85,548.40
利息收入		74,641.32	48,368.6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	3,032,568.00	2,986,39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14,805.10	-883,80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4,581.95	-1,951.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6,480.15	6,801,420.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4,463.04	8,849.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943.19	6,810,269.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245,279.23	966,59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663.96	5,843,679.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663.96	5,843,679.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663.96	5,843,67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5,663.96	5,843,679.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一、（三）	0.02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十一、 (三)	0.02	0.08
------------------	------------	------	------

法定代表人：朱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克鸿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47,735.88	78,688,063.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十六)	10,205,984.89	8,143,71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53,720.77	86,831,77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55,077.59	46,334,007.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4,841.37	9,205,13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581.93	4,111,21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 十六)	12,134,529.26	28,683,28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63,030.15	88,333,6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690.62	-1,501,87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00.00	1,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	1,9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40,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00	-38,6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286.68	86,85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6,286.68	2,086,85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713.32	-86,85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603.94	-1,627,36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2,287.71	5,149,65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9,891.65	3,522,287.71

法定代表人：朱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克鸿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904,649.66				1,057,577.96		9,518,201.49		88,480,42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7,904,649.66				1,057,577.96		9,518,201.49		88,480,42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52,566.40		1,373,097.56		1,525,663.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5,663.96		1,525,663.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566.40	-152,56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566.40	-152,566.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904,649.66			1,210,144.36	10,891,299.05			90,006,093.07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904,649.66				473,210.03		4,258,890.16		82,636,74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7,904,649.66				473,210.03		4,258,890.16		82,636,74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84,367.93		5,259,311.33		5,843,67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3,679.26		5,843,67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4,367.93	-584,367.93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367.93	-584,367.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904,649.66				1,057,577.96	9,518,201.49			88,480,429.11

法定代表人：朱华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克鸿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堰华路616号

营业期限：2009年8月18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成飞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电线电缆、电气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7,904,649.66元为基数，按1.1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70,000,000.00股，净资产扣除总股本后的余额部分人民币7,904,649.66元转作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东结构及出资比例不变。于2016年2月23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6年3月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股份总数70,000,000.00（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

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之“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内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计平均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合并范围内的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内部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

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应收款项”方法一致。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金融工具”。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

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

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5	5	31.67-19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证
软件	3	预计使用年限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

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咨询服务费	2	受益期限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

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

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

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原则

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以收到验收合格确认单为依据且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确认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二十九)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如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与合同成本有关的列报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十)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三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三)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四)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1）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7,135,448.02
	预收款项	-17,135,448.02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其他方面不产生影响；同时，其对于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该规定对本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按照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3,627.71	3,833,62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978,107.47	64,978,107.47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06,616.81	406,616.81	
其他应收款	965,608.00	965,608.00	
存货	34,274,078.37	34,274,078.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62,365.61	26,362,365.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06,804.46	8,306,804.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983.73	1,676,98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46,153.80	36,346,153.80	
资产总计	140,804,192.16	140,804,192.1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57,662.74	29,357,662.74	
预收款项	17,135,448.02		-17,135,448.02
合同负债		17,135,448.02	17,135,448.02
应付职工薪酬	553,287.03	553,287.03	
应交税费	1,425,067.48	1,425,067.48	
其他应付款	1,852,297.78	1,852,297.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23,763.05	52,323,76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323,763.05	52,323,763.05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4,649.66	7,904,649.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7,577.96	1,057,577.96	
未分配利润	9,518,201.49	9,518,201.49	
股东权益合计	88,480,429.11	88,480,42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0,804,192.16	140,804,192.16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0年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自2020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提示：本附注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余额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57.95	105.87
银行存款	9,859,333.70	3,522,181.84
其他货币资金	311,340.00	311,340.00
合计	10,171,231.65	3,833,627.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85,000.00	
合计	285,000.0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000.00	5.00	285,000.00

续前表：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

- ②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
- ③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 元。
- (3) 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26,725.60	
商业承兑汇票		285,000.00
合计	8,626,725.60	285,000.00

-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952,426.12	99.52	9,200,361.83	16.74	45,752,064.29
组合 1（账龄组合）	54,952,426.12	99.52	9,200,361.83	16.74	45,752,064.29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2,660.76	0.48	262,660.76	100.00	
合计	55,215,086.88	100.00	9,463,022.59	17.14	45,752,064.29

续前表：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837,826.20	99.65	10,859,718.73	14.32	64,978,107.47
组合 1（账龄组合）	75,333,795.20	98.99	10,859,718.73	14.42	64,474,076.47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 3（内部关联方组合）	504,031.00	0.66			504,031.00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2,660.76	0.35	262,660.76	100.00	
合计	76,100,486.96	100	11,122,379.49	14.62	64,978,107.47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位情况：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西电蜀能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62,660.76	262,66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2,660.76	262,660.76	100.00	

③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 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57,708.35	1,367,885.42	5.00	37,648,137.01	1,882,406.85	5.00
1 至 2 年	9,309,100.31	930,910.03	10.00	19,392,830.79	1,939,283.08	10.00
2 至 3 年	8,872,236.44	1,774,447.29	20.00	3,777,840.59	755,568.11	20.00
3 至 4 年	2,092,192.29	627,657.68	30.00	9,314,521.09	2,794,356.33	30.00
4 至 5 年	5,643,454.64	2,821,727.32	50.00	3,424,722.72	1,712,361.36	50.00
5 年以上	1,677,734.09	1,677,734.09	100.00	1,775,743.00	1,775,743.00	100.00
合计	54,952,426.12	9,200,361.83	16.74	75,333,795.20	10,859,718.73	14.42

④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无按组合 1（账龄组合）之外的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00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9,356.9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乐东乾金达铝业公司	货款	1,1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报董事会	否
天全县鸿展矿业公司	货款	5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报董事会	否
合计		1,65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684,966.80	17.54	484,248.34
乐山市五通桥新丰华机电有限公司	4,542,680.00	8.23	1,482,745.40
北京国电中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86,365.10	7.76	214,318.26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3,038,500.00	5.50	303,850.00
四川鑫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20,000.00	2.93	324,000.00
合计	23,172,511.90	41.97	2,809,162.00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7)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2,061.21	74.41	201,816.96	49.63
1 至 2 年			168,799.85	41.51
2 至 3 年	119,474.19	19.67		
3 年以上	36,000.00	5.93	36,000.00	8.85
合计	607,535.4	100.00	406,616.8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原因
-------	----	------	----

成都鸿盛恒瑞商贸有限公司	53,503.20	2018年	材料款未结算
安徽智凯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	2015年	材料款未结算
成都沃凯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386.50	2018年	材料款未结算
陆河轩航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	2018年	材料款未结算
成都诚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48.16	2018年	材料款未结算
合 计	119,537.86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成都中瑞国涛实业有限公司	149,606.00	24.63
成都迪森线缆有限公司	75,213.60	12.38
成都鸿盛恒瑞商贸有限公司	53,503.20	8.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43,283.29	7.12
四川元坤电器有限公司	36,874.00	6.07
合 计	358,480.09	59.01

3、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7,446.00	965,608.00
合计	1,017,446.00	965,608.00

1、其他应收款

（1）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4,120.00	100.00	66,674.00	6.15	1,017,446.00
组合1（账龄组合）	1,084,120.00	100.00	66,674.00	6.15	1,017,446.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3（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4,120.00	100.00	66,674.00	6.15	1,017,446.00

续前表：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3,120.00	100.00	57,512.00	5.62	965,608.00
组合1（账龄组合）	1,023,120.00	100.00	57,512.00	5.62	965,608.00
组合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组合3（内部关联方组合）					
组合4（保证金类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3,120.00	100.00	57,512.00	5.62	965,608.00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②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组合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1,000.00	50,050.00	5.00	896,000.00	44,800.00	5.00
1至2年				127,120.00	12,712.00	10.00
2年3年	83,120.00	16,624.00	20.00			
合计	1,084,120.00	66,674.00	6.15	1,023,120.00	57,512.00	5.62

④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无按组合1（账龄组合）之外的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间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7,512.00		57,512.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4,295.25		154,295.25
本期转回		145,133.25		145,133.25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674.00		66,674.0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间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23,120.00		1,023,12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919,665.02		2,919,665.02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2,858,665.02		2,858,665.0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84,120.00		1,084,12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1,030,000.00	725,000.00
代垫款项	1,000.00	1,000.00
履约保证金	53,120.00	297,120.00
合计	1,084,120.00	1,023,120.00

(4)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 关联 方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73.79	40,000.00	否
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45	10,000.00	否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6,960.00	1年以内	4.33	9,392.00	否
四川宇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2.77	6,000.00	否
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6,160.00	2年以内	0.57	1,232.00	否
合计		1,083,120.00		99.91	66,624.00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9)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67,198.91		6,467,198.91	3,970,639.92		3,970,639.92
库存商品	3,425,909.74		3,425,909.74	7,006,684.01		7,006,684.01
在产品	12,194,902.43		12,194,902.43	10,689,463.47		10,689,463.47
发出商品	7,743,920.44		7,743,920.44	12,607,290.97		12,607,290.97
合计	29,831,931.52		29,831,931.52	34,274,078.37		34,274,078.37

2、 期末存货未出现跌价情况。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所得税	15,000.00	
合计	15,000.0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4,814,103.14	26,362,365.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814,103.14	26,362,365.61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8,384,904.83	8,323,048.90	3,686,598.65	770,831.90	41,165,38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000.00		350,000.00
(1) 处置			350,000.00		350,000.00
4. 期末余额	28,384,904.83	8,323,048.90	3,336,598.65	770,831.90	40,815,384.28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206,353.23	4,558,120.03	3,294,170.57	744,374.84	14,803,01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247.80	623,272.66	200,684.33	22,557.68	1,530,762.47
(1) 计提	684,247.80	623,272.66	200,684.33	22,557.68	1,530,76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500.00		332,500.00
(1) 处置			332,500.00		332,500.00
4. 期末余额	6,890,601.03	5,181,392.69	3,162,354.9	766,932.52	16,001,281.14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94,303.8	3,141,656.21	174,243.75	3,899.38	24,814,103.14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2,178,551.60	3,764,928.87	392,428.08	26,457.06	26,362,365.61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 21,494,303.80 元。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019,298.76	159,738.39	9,179,037.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019,298.76	159,738.39	9,179,037.15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712,494.30	159,738.39	872,232.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661.48		173,661.48
(1) 计提	173,661.48		173,66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6,155.78	159,738.39	1,045,894.17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33,142.98		8,133,142.9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306,804.46		8,306,804.46

2、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 8,133,142.98 元。

4、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544,696.59	1,431,704.50	11,179,891.49	1,676,983.73
合计	9,544,696.59	1,431,704.50	11,179,891.49	1,676,983.73

2、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619,484.00	
合计	619,484.00	

3、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19,484.00		
合计	619,484.0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179,891.49	419,295.25	404,490.15	1,650,000.00	9,544,696.59
合计	11,179,891.49	419,295.25	404,490.15	1,650,000.00	9,544,696.59

(十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无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14,806,331.99	29,357,662.74
合计	14,806,331.99	29,357,662.74

(2) 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欠款时间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517,000.00	2018年	未清偿
苏州利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7,000.00	2018年	未清偿

江西明正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126,000.00	2018年	未清偿
四川德诺汇科技有限公司	99,975.95	2018年	未清偿
成都蜀瑞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960.00	2018年	未清偿
合计	960,935.95		

(3) 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十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17,135,448.02
合计		17,135,448.02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4、预收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8,970,565.13	
合计	8,970,565.13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3,287.03	7,455,583.82	7,263,697.67	745,173.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43.70	11,143.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3,287.03	7,466,727.52	7,274,841.37	745,173.18

2、短期薪酬列示

短期薪酬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287.03	6,545,666.21	6,353,780.06	745,173.18
二、职工福利费		489,856.85	489,856.85	
三、社会保险费		254,858.07	254,858.0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0,065.00	220,065.00	

2. 工伤保险费		1,136.07	1,136.07	
3. 生育保险费		33,657.00	33,657.00	
四、住房公积金		133,947.00	133,9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0.19	4,980.1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26,275.50	26,275.5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53,287.03	7,455,583.82	7,263,697.67	745,173.1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8,871.56	8,871.56	
二、失业保险费		2,272.14	2,272.14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143.70	11,143.70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829,160.46
增值税	448,134.28	586,776.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65.22	4,173.11
待转销项税	1,166,173.47	
其他税费	8,668.70	4,957.60
合计	1,626,041.67	1,425,067.48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4,954.44	2,29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00,000.00	1,850,000.00
合计	604,954.44	1,852,297.78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54.44	2,297.78

合计	4,954.44	2,297.78
----	----------	----------

注：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600,000.00	1,850,000.00
合计	600,000.00	1,850,000.00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项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钱成飞	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99.18	往来款
合计		600,000.00	99.18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二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其他	7,904,649.66			7,904,649.66
小计	7,904,649.66			7,904,649.66
合计	7,904,649.66			7,904,649.66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7,577.96	152,566.40		1,210,144.36
合计	1,057,577.96	152,566.40		1,210,144.36

本公司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因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而增加。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518,201.49	4,258,890.1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18,201.49	4,258,890.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5,663.96	5,843,67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566.40	584,367.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91,299.05	9,518,201.49

(二十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695,675.69	54,922,857.43	91,605,138.62	71,069,997.54
合计	67,695,675.69	54,922,857.43	91,605,138.62	71,069,997.54

2、主营业务按产品（业务类型）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低压输配电设备	67,695,675.69	54,922,857.43	91,605,138.62	71,069,997.54
合计	67,695,675.69	54,922,857.43	91,605,138.62	71,069,997.54

3、本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97,610.62	15.51
北京国电中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27,784.96	14.37
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7,946,902.65	11.74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513,274.34	6.67
成都建工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73,561.06	6.61

合计	37,159,133.63	54.90
----	---------------	-------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29.47	127,802.73
教育费附加	36,282.80	76,68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88.56	51,121.08
土地使用税	145,872.64	145,872.64
房产税	310,620.80	310,620.80
印花税	32,307.90	45,409.80
车辆使用税	11,640.00	
合计	633,842.17	757,508.69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94,330.99	900,538.46
办公费	18,253.38	15,451.48
差旅费	41,112.79	113,872.81
业务招待费	550,142.50	1,190,908.91
运输装卸费	295,481.65	506,528.25
广告宣传费	18,237.28	10,997.30
车辆费用	56,797.40	136,425.41
售后服务费	70,536.94	83,272.80
其他	108,686.62	174,208.03
合计	1,953,579.55	3,132,203.45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484,321.79	2,630,142.35
办公费	79,140.22	259,918.18
差旅费	73,808.76	72,014.21
折旧及摊销	662,268.43	1,056,684.72
业务招待费	241,515.00	107,251.00
咨询费	537,378.80	750,095.45
聘请中介机构费	75,471.70	75,471.70
车辆费	451,336.37	534,606.75
维修检测费	58,779.73	182,733.60
安全经费		3,842.00
其他	107,479.66	270,256.64
合计	4,771,500.46	5,943,016.60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619,595.39	1,621,623.42
直接材料	4,897,152.62	4,310,458.27

折旧及摊销	18,228.60	18,228.60
合计	6,534,976.61	5,950,310.29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利息费用	168,943.34	85,548.40
减：利息收入	74,641.32	48,368.61
二、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三、银行手续费	11,318.25	14,148.74
四、贷款保险费		
五、其他		
合计	105,620.27	51,328.53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3,032,568.00	2,984,060.11
三、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339.27
合计	3,032,568.00	2,986,399.3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小计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款		258,260.11
产业扶持资金	3,032,568.00	2,250,400.00
经信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都江堰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专利补助		5,400.00
小计	3,032,568.00	2,984,060.11
合计	3,032,568.00	2,984,060.11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	-15,000.00	
应收账款	9,356.90	-874,394.94
其他应收款	-9,162.00	-9,406.00
合计	-14,805.10	-883,800.94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损失	-4,581.95	-1,951.94
合计	-4,581.95	-1,951.94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463.04	4,463.04	8,849.56	8,849.56
合计	4,463.04	4,463.04	8,849.56	8,849.56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9,160.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5,279.23	-12,570.14
合计	245,279.23	966,590.32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保证金	3,451,512.68	3,577,500.00
短期免息资金拆入	2,500,000.00	8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贴	3,032,568.00	2,984,060.11
收到备用金借支	599,242.05	719,300.00
代收代付款项	3,144.00	7,144.00
利息收入	74,641.32	48,368.61
其他	544,876.84	7,339.27
合计	10,205,984.89	8,143,711.9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出保证金	3,507,360.00	3,953,840.00
日常经营费用	3,897,478.24	4,502,003.26
归还短期免息资金拆入	3,750,000.00	19,500,000.00
支出备用金借支	654,521.02	719,300.00
代收款项支付		3,144.00
其他	325,170.00	5,000.00
合计	12,134,529.26	28,683,287.26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5,663.96	5,843,67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05.10	883,80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0,762.47	2,065,611.70
无形资产摊销	173,661.48	183,011.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33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1.95	1,951.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943.34	85,54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279.23	-12,57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2,146.85	-10,784,55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61,365.52	-912,38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76,519.28	935,696.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690.62	-1,501,874.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36,932,396.91	38,11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59,891.65	3,522,287.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2,287.71	5,149,65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7,603.94	-1,627,366.9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一、现金	9,859,891.65	3,522,287.71
其中：库存现金	557.95	105.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59,333.70	3,522,18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9,891.65	3,522,287.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494,303.80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133,142.9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29,627,446.78	

（三十九） 政府补助

1、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	本期金额	列报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32,568.00	其他收益
合计		3,032,568.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列报项目
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款	与收益相关		258,260.11	其他收益
产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32,568.00	2,250,400.00	其他收益
经信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20,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都江堰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5,4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032,568.00	2,984,060.11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昭觉康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新城镇解放路21号综合楼三楼一单元	2000万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51	出资

注：子公司昭觉康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成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无实体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所有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该子公司的情况

无

(三)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钱成飞	55.00	55.00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钱成飞。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翁勤学控制企业
人民电器集团南阳机电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朱东星妻子持股企业
四川常开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虞三平持股及担任高管企业
青海康能电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本期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上年年末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	---	---	---
钱成飞	1,850,000.00	2,500,000.00	3,750,000.00	600,000.00
合计	1,850,000.00	2,500,000.00	3,750,000.00	600,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0,000.00	576,670.00

4、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表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钱成飞	600,000.00	1,850,000.00

(六) 关联方重大承诺

无

八、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背书给他人但仍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8,626,725.60 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长及法人由钱成飞变更为朱华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1.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2,5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12,449.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1,867.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0,581.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60,581.7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1.71	0.02	0.02
	上期	6.83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1.16	-0.01	-0.01
	上期	3.86	0.05	0.05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25,663.96
非经常性损益	B	2,560,58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34,917.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8,480,429.11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89,243,26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1.16%
期初股份总数	N	7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1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2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2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 \times Q/K-R-S \times T/K$	7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01
稀释每股收益	$Z=A/(W+U \times V/K)$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C/(W+U \times V/K)$	-0.01

(四)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期金额	本期增减变 动额	变动幅 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171,231.65	3,833,627.71	6,337,603.94	165.32	疫情原因，企业侧重收回货款。
应收票据	285,000.00		285,000.00	100.00	本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确认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607,535.40	406,616.81	200,918.59	49.41	因本期末较上期末订单增加需预付材料采购款
存货	29,831,931.52	34,274,078.37	-4,442,146.85	-12.96	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存货相应减少。
固定资产	24,814,103.14	26,362,365.61	-1,548,262.47	-5.87	折旧引起的减少。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150.00	因疫情原因，本期利润的下降，公司为保证资金的充足，提高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4,806,331.99	29,357,662.74	-14,551,330.75	-49.57	因疫情原因，本期采购量减少，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其他应付款	604,954.44	1,852,297.78	-1,247,343.34	-67.34	归还自然人无息借款及往来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本期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确认金融负债
营业收入	67,695,675.69	91,605,138.62	-23,909,462.93	-26.10	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54,922,857.43	71,069,997.54	-16,147,140.11	-22.72	收入减少同时减少对应的成本
销售费用	1,953,579.55	3,132,203.45	-1,178,623.90	-37.63	疫情原因，本期收入减少故销售费用也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	4,771,500.46	5,943,016.60	-1,171,516.14	-19.71	疫情政策补贴，减免了社保，人员办公开支等也减少。
研发费用	6,534,976.61	5,950,310.29	584,666.32	9.83	用于研发的原材料领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5,620.27	51,328.53	54,291.74	105.77	新增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其他收益	3,032,568.00	2,986,399.38	46,168.62	1.54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4,805.10	-883,800.94	868,995.84	-98.32	本期企业加强应收账款的收回使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4,463.04	8,849.56	-4,386.52	-49.57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0,000.00	100.00	捐赠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45,279.23	966,590.32	-721,311.09	-74.62	应纳税所得额较上期减少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21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